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u>辦法</u></p>	<p>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u>要點</u></p>	<p>依照條文格式修訂，將<u>要點</u>修正為<u>辦法</u></p>
<p>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p> <p>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p> <p>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u>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u></p> <p>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p>	<p>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p> <p>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p> <p>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依照農委會農牧字第 1020043122A 號令，增列第八款相關任務與第六款內部查核管理項目條文。</p>

<p>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u></p> <p><u>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u></p> <p><u>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內設召集委員一人)，均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農學院3人，理學院1人，教育學院1人，<u>研究發展處1人</u>，<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人</u>)，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含)一人，並應包括未執行動物實驗之本校教職員或外界人士至少(含)一人。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還補足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內設召集委員一人)，均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農學院3人，理學院1人，教育學院1人，<u>研究與評鑑事務室1人</u>，<u>總務處1人</u>)，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含)一人，並應包括未執行動物實驗之本校教職員或外界人士至少(含)一人。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還補足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修正委員會成員來源單位。</p> <p><u>研究與評鑑事務室</u>依目前單位名稱修正為<u>研究發展處</u>。</p> <p><u>總務處</u>委員名額改由<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提名，以符合委員會執行需求。</p>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05 第 1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5 第 1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5 第 15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02 第 1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7 第 1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要點。為因應未來國際認證所需以及配合國際學術交流，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外通稱之 IACUC(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
-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內設召集委員一人)，均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

薦(農學院 3 人，理學院 1 人，教育學院 1 人，研究發展處 1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含)一人，並應包括未執行動物實驗之本校教職員或外界人士至少(含)一人。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還補足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另置秘書一人，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特別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